

证券代码：600105
债券代码：110058

证券简称：永鼎股份
债券简称：永鼎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34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“永鼎转债”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，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）同意方为有效。

- 根据《会议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（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意见的债券持有人）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-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“永鼎转债”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539,230 张，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总数的 20.653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

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39,230 张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张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 0 张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黄昕、薛恒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《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“永鼎转债”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“永鼎转债”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